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六十四條、地方制度法修正第四

十四條、第四十六條及內政部修正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一條、

第十四條條文，復依臺東縣政府105年12月21日府民字第1050258829 號

函，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檢討修正相關自治法規或自律規則，

按此，本會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主席及副主

席之選舉及罷免方式、第九條第一項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情形亦應配合修正，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，爰擬具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為健全地方制度，確保地方議會民意代表之不可收買性，並貫徹政

黨政治之理念,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六條及地方立法

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

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二、為配合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選

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

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(二)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

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(三)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

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(四)圈後加以

塗改。(五)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

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(六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(七)

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。(八)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

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
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 第三章 主席、副主席 | 第三章 主席、副主席 | 章名未修正 |
|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 |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 | 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一條條文經內政部105年9月2日以台內字第1050433248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會職掌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6條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及罷免，由無記名配合修正為記名。 |
| 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 罷免票。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。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 | 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。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 | 一、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四條條文經內政部105年9月2日以台內字第1050433248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會職掌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9條第1項應配合修正，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部分刪除」，增列8款無效票之態樣。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|

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

第　六　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

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　九　條 　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 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
 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
 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 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
 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 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 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 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

 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

 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